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1000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00423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423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書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薦合適人選擔任國家
考試闡務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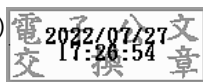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1年7月21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4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選部每年辦理約20項國家考試以維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，每項國家考試所需試題，均仰賴大批工作人員入闈製作完成，以提供應考人考試使用。
- 三、為利考選部儲備國家考試闡務工作人力，請貴機關學校推薦品德操守良好、身心健康且具工作熱忱之非屆齡退休公教人員，並填具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於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本處（含Excel檔及核章PDF檔）俾憑彙辦，無則免復（逾期視為無推薦人選）。
- 四、檢附國家考試闡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及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